

广府函〔2022〕107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贺国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八届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贺国华任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黄旭明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；

贺国华广元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姜绍胜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